

“开胸验肺”医院被通报批评引质疑

网友:不理解;河南省卫生厅:“通报”有法可依;张海超:医院很冤



张海超 资料图片

经过一番周折,“开胸验肺”的张海超最终被确诊为“尘肺病”,而与此相关的责任单位和部门也受到了相应处罚,这其中,为张海超进行“开胸验肺”的郑大一附院受到通报批评,理由是医院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

结果一出,舆论再次哗然,“郑大一附院究竟该不该被批评?”立马成了舆论的焦点。

医院是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还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针对网友的质疑,记者昨日采访了相关单位以及事件当事人张海超,各方对此各执一词。

新闻事件: “开胸验肺”医院被通报批评

随着张海超被确诊为“尘肺病”,与这一事件相关的有关部门和个人都得到了相应处罚。

8月12日,在河南省卫生厅召开的“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上,河南省卫生厅以文件的形式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查处情况进行了通报。

在这份7月31日签发的卫生厅豫办(2009)40号文件《关于对张海超职业病诊断问题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查处情况的通报》中,除了对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卫生防疫站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决定之外,还对为张海超“开胸验肺”的郑大一附院进行了通报批评,理由是,在不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情况下,进行职业病诊断,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

要求不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单位,在接诊疑似职业病患者时,应及时转送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

昨天,通报批评一出,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在大河网上针对相关新闻的数百条网友评论中,大多数网友都对郑大一附院受到通报批评表示不理解。一位大河网网友说,“不作为的机构受处罚可以理解,但尽到自己职责的医院为什么却要受批评,医院给病人看病难道也有错?”另一位大河网网友则表示,“如果不是郑大一附院在患者要求下‘开胸验肺’,估计真相至今还是不能浮出水面!”甚至还有网

友认为,郑大一附院为张海超“开胸验肺”是“见义勇为”。

河南省卫生厅: 目前不会更改处罚决定

对于网上的争论,河南省卫生厅有关人士说,一些网友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毕竟“人情”不能代替“法律”,河南省卫生厅目前没有更改通报批评决定的想法。

这位人士表示,事实上,最后省职业卫生专家经过讨论、分析、会诊后,最终确诊张海超为“尘肺病”,郑大一附院的诊断也是一个参考依据,这说明郑大一附院的诊断结果是正确的。但郑大一附院错就错在,在没有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就对职业病下结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这就好比一个没有行医资格证的赤脚医生开诊所给人看病,就算他刚好给病人看好了病,但我们不能说它不是黑诊所。”这位人士说,河南省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是有依据的,依据是《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记者通过查阅,发现在2002年开始施行的《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中确实有相关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随后,这位人士讲,针对目前拥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资格的机构较少的现实,河南省卫生厅在对郑大

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的同时,专门下发文件,鼓励省直三级医院申请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证,同时也要求每个省辖市必须有专业职业病防治机构和1所三级综合医院作为职业病诊断机构。

郑大一附院: 院方没回应,医生认为无错

昨天,记者在联系郑大一附院有关负责人时,对方表示目前院方对此事没有任何回应。但在采访中,郑大一附院的一些医生对此事都有自己的看法。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医生说,他不认为医院在为张海超“开胸验肺”一事上有错。因为作为医生,对于病人的病情,医生是有义务告知的,如果一个病人去医院看病,医院在做了一些检查后却不告诉病人患的是什么病,那么这个医院是不合格的,也是没有医疗道德的。

随后,当记者问到,假如他碰到其他类似张海超这样的患者时,会不会给他进行诊断,并告诉患者到底得了什么病?这位医生斩钉截铁地说,只要病人不是来专门要求职业病诊断而是来看病的,那么作为医生我肯定会对其进行疾病诊断,“不管是‘李海超’、‘刘海超’,我都会为他诊断,并告诉他得了什么病,因为我觉得那是一个医生的职责和义务。”

张海超: 医院若不诊断,我只有死路一条

在得知郑大一附院因为为他“开胸验肺”而被通报批评后,身为事件主角的张海超说他很愧疚。

“通报批评郑大一附院,我觉得很不公平,医院很冤。”昨天,在电话中,张海超说,对于郑大一附院他一直很感激,因为是医院救了他,“如果当时郑大一附院不接收我,如果医生不给我诊断,那么我只有死路一条,现在因为我的事情,而让医院挨了批评,我心里很难受。”

张海超说,6月9日,他挂号去郑大一附院呼吸内科看病,随后入住到呼吸内科,当时医生给他拍了片子,上面写的是“双肺阴影,性质待查”。

“我当时也很想知道病因到底是啥。”随后在他的强烈要求下,医生为他做了“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术后出院诊断为:尘肺合并感染。

“如果医生不给我诊断,而是像踢皮球一样给我踢出去,那么我肯定是死路一条。”张海超说,而现在医院的正义之举却被说是违反了“法律”,他很想不通。

张海超的残评鉴定结果昨日也下来了,最终被确定为工伤三级伤残。

律师: 医院行为合乎医疗规范

对于郑大一附院被通报批评一事,郑州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律师说,他认为河南省卫生厅对相关法律的解读有失偏颇之处。

这位律师说,他认真研读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规定的精神实质是对于那些明知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还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情况要进行处罚;强调的是医疗机构在明知相关资质规定的情况下,仍然从事超资质诊疗活动。而在“张海超事件”中,郑大一附院是在张海超的要求下,对张海超的病情经过诊断,通过“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后做出的诊断结论,这是医院基于患者的病情作出的合乎医疗规范的基本行为。在这一过程中一附院主观上并没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相关链接: 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

新密市一企业农民工张海超工作3年多后,被多家医院诊断为尘肺病,但企业却拒绝为其提供相关资料,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投诉后,他取得了去做正式鉴定的机会,但郑州职防所为其做出了“肺结核”的诊断。为求真相,张海超今年6月9日开始在郑大一附院呼吸内科住院。在张海超的坚持要求下,该院于6月22日对其进行“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术后出院诊断为:尘肺合并感染。“开胸验肺”事件被媒体报道后,徐光春书记、郭庚茂省长、宋璐涛副省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张海超最终被确诊为尘肺病,与此事相关联的一些部门和人员也受到了相应的处分。据《大河报》

公款出国看人妖,时隔5年被曝光 有关部门展开联合调查,表示坚决处理

一段时隔5年之久的视频截图近日被发到互联网上曝光。日前,网友“照妖镜”在“天府论坛”上爆料,将5年前四川泸州市泸县部分官员在公款“出国学习考察”期间与人妖合影、裸露上身等公共场合吃饭等场面予以披露,引来一片热议。泸州市委和泸县县委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对这起出国考察活动开展调查,作出严肃处理。昨日,泸州市监察局在泸县纪委配合下,开始对这起出国考察是否违纪展开调查。

网友曝光: 出国考察看人妖

8月11日下午,网友“照妖镜”在互联网论坛上发帖,将泸县部分副科级以上干部“出国学习考察”期间,在泰国与人妖合影、裸露上身等公共场合吃饭等不雅行为予以曝光,引起网友热议。

“照妖镜”在“天府论坛”上发布了几张照片,一名戴眼镜的官员站在一半裸的人妖身边,正在从上衣口袋里掏钱,人妖手里攥着一把纸币。同样是这名戴眼镜男子,和一名女干部一起拥着一名人妖合影。还有一名男子和一名人妖依偎着合影,身后一块牌子上写着“与西施拍照,每人20铢”。还有一张照片显示的是一处看起来是餐馆的饭桌上,两名男子裸露上身,和一名女干部一起正在吃饭。“照妖镜”称,这是泸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出国学习考察时拍摄的视频截图。

照片立即在网上引起热议。人们纷纷谴责官员借出国考察名义观看人妖表演,并对眼镜男子在人妖面前的表现嗤之以鼻。在公共场所裸露上身也遭到无情的口水和砖头,认为影响了中国官员在国际上的形象。无数网友发起“人肉搜索”,开始寻找照片中出现的几名官员姓名和身份。

县委调查: 裸露上身是游泳

8月12日下午,经泸县县委常委会紧急研究,决定对这起出国考察涉及到的干部立即展开调查。当晚,5名参加了当年出国考察的干部接受了调查。


经初步调查,2004年9月,由泸县组织部和招商局委托四川联合高等职业学院承办的泸县首届市场经济暨工商管理研修班(MBA0研修班、培训期一年),设置了一次学院外出到新马泰考察学习课程,时任泸县招商局副局长艾文辉、泸县供销社副主任、纪委书记王世海、副主任洪代富、泸县统计局局长鲁世友、牛滩镇党委书记陈治琼(已调离泸县)、玄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杨绍权等6名干部参加了学习考察活动。考察行程和日程均由某旅行社具体安排,费用在培训班学习、考察费中开支。

考察行程中,旅行社安排了观看泰国国家人妖艺术表演。表演结束后,演员在剧院门口与观众有合影留念,部分干部与人妖合影。随后,旅行社又安排了海边游泳项目,裸露上身吃饭的照片就是在海边泳场游泳后尚未更衣,身着泳裤吃饭的情景。

纪检部门: 老账同样要清算

初步了解情况后,泸县县委立即向泸州市委作出汇报。泸州市委书记朱以庄作出批示,要求查清事实,如有违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随后,泸县县委书记肖荣华作出批示,要求纪检部门配合泸州市监察局,对这次出国考察进行详细调查。

从昨日开始,泸州市监察局在泸县纪委配合下,已经开始对这起出国考察行为展开调查。纪检部门态度明确:不管时间过去多久,只要查出有违纪行为,都将作出严肃处理。据《华西都市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历 + 技能特色班

教育部官方网站电子注册
大学学位、职业技能、就业岗位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对接技能认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技术方向)	本科	美国思科网络工程师证书
汽车服务工程	本科	中级职业技能证书
数控技术	本科	中级职业技能证书

※招生对象: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主要招收应届、往届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生。凡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有学习愿望、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

联系电话: 025-66913015, 52636379 咨询及报名地址: 南京市御道街29号(南航明故宫校区)
 乘车路线: 乘118、17、25、65路到御道街站(南航西门)下车。 地区咨询: 兴化市板桥路2-38号, 咨询热线: 0523-83309138
 联系人: 沈老师 13625191296, 姜老师 13775652386 扬州宝应咨询点: 宝应县文化馆二楼(全民健身中心), 杨老师 13064988999

江苏科技大学 高起本、专科(学历+技能)招生

南京长江电脑专修学院 · 优势专业·宽进严出·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

江苏科技大学是省部共建,以工为主、特色鲜明的国家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成绩显著。南京长江电脑专修学院是由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经江苏教育考试院备案具有自学考试独立办学资质的高等院校。现与多所著名高校合作举办“学历+技能”本、专科教育,培养社会紧缺人才。校址设在著名高等学府东南大学浦口校区东区校园,占地数百亩,风景优美,硬软件教学设施完备,是学习生活的理想场所。

历年来,“学历+技能”各专业每年公办高校录取率均保持在99%以上,毕业生百分之百推荐工作,入学即签培养就业保障协议!

咨询电话: 025-58847028, 58843261, 58847828, 58843235
 学校网址: www.njckj.edu.com 报名地址: 南京浦口区东大路2号

- | | | |
|---|--|--|
| <h4 style="color: red;">学历+技能(高中起点四年本科)</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工程 2. 物流管理 3.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会计学 6. 电子商务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8. 国际经济与贸易 9. 旅游管理 | <h4 style="color: red;">学历+技能(高中起点两年大专)(初中起点2+2大专)</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机应用技术(应用与维护) 2. 计算机应用技术(动画方向) 3. 计算机多媒体技术 4.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数控技术及应用 6. 汽车服务技术与营销(检测与维修) 7. 机电一体化技术 8. 国际贸易实务(报关与物流) 9. 现代物流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市场营销 11. 电子工程 12. 机电一体化工程 13. 建筑工程管理 14. 艺术设计 15. 计算机网络技术 16. 广告学 17. 船舶与海洋工程 18. 轮机工程 |
|---|--|--|
- 中央门汽车站在出口右侧(宝丽德酒店一楼);长途汽车站在出口处摆渡接待所二楼学校设有接待处,校车免费接送。南京火车站向乘1路可到中央门汽车站学校接待处。